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115号

---

## 关于对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为科技),住所地: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23 号 505 单元。

乔峰,男,1963 年 9 月生,尚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尚为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查明,2017 年 12 月 8 日,尚为科技向乔峰提供借款 7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11 日,尚为科技向乔峰提供借款 76  
万元人民币;上述借款共计 146 万元,占尚为科技 2016 年经审  
计净资产比值为 18.62%。尚为科技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尚为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乔峰直接参与违规事项且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乔峰作为控股股东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4.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尚为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乔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尚为科技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乔峰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尚为科技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尚为科技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